

彰化縣新庄國小 114 學年度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成員區分	姓名	職稱	簽名
校長	吳文輝	召集人	吳文輝
家長會長	李銘承	委員	李銘承
教務主任	蘇志祥	副召集人	蘇志祥
學務主任	李世宏	委員	李世宏
輔導主任	林創偉	委員	林創偉
總務主任	陳于丞	委員	陳于丞
教學組長&自然領域代表	顏士喬	委員	顏士喬
數學領域代表	褚萍萍	委員	褚萍萍
資訊領域代表	黃淋紘	委員	黃淋紘
本土語言領域代表	林惠貞	委員	林惠貞
英文領域代表	林惠媚	委員	林惠媚
社會領域代表	黃怡甄	委員	黃怡甄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謝瑩蓉	委員	謝瑩蓉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陳必麒	委員	陳必麒
綜合領域	林宥均	委員	林宥均
生活領域代表	張如婷	委員	張如婷
教師會代表	蘇家鋒	委員	蘇家鋒
一年級年級代表&語文領域代表	郭鳳如	委員	郭鳳如
二年級學年代表	林秋莉	委員	林秋莉
三年級學年代表	王健忠	委員	王健忠
四年級學年代表	鄭靜娟	委員	鄭靜娟
五年級學年代表	許晏斌	委員	許晏斌
六年級學年代表	謝惠如	委員	謝惠如
樂學班教師	張芸婷	委員	張芸婷
樂學班教師	謝幸貝	委員	謝幸貝

彰化縣新庄國小 114 學年度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115 年 6 月 12 日(週五) 上午 8:00

貳、地點：視聽教室

參、主席：吳文輝校長

記錄：顏士喬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名冊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學習總節數(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

訂定，請參閱附件一，提請審議。

說明：關於本校一~六年級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學習節數分配及總節數之訂定符合十二年國教 108 課程綱要規範。

決議：出席人數 25 人，同意者 25 人，不同意者 0 人，通過本校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學習節數規劃表。

案由二：關於本校 115 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版本選用，請參閱附件二敬請審核。

決議：出席人數 25 人，同意 25 人，不同意 0 人，通過新庄國小 115 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評選版本。

案由三：針對本校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本校課程計畫依規定撰擬，訂定本校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請委員進行審查決議。

決議：出席人數 25 人，同意 25 人，不同意 0 人，於 115 年 6 月 12 日通過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案由四：針對本學期課程與教學評鑑、學習評鑑進行檢討審議。

說明：114 學年度評鑑結果的回饋與修正附件三：

(一)修正學校課程計畫。

(二)修正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學習領域課程和彈性學習課程的規劃與實施。

(三)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

(四)修正教科書的選用制度，以利各年級選用合適的教科用書。

(五)修正校訂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自編教材與教學實施。

(六)改進班級的教學與評量工作，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七)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八)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

(九)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

(十)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

決議：出席人數 25 人，同意 25 人，不同意 0 人，通過每學期評鑑結果，應作有效利用提升學習成效及進行評鑑後的檢討。

案由五：針對本校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評鑑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公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9 月 6 日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完成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評鑑計畫附件四。

決議：出席人數 25 人，同意 25 人，不同意 0 人，通過本校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評鑑計畫，應作有效利用提升學習成效及進行評鑑後的檢討。

案由六：針對 115 學年度全校共同彈性課程的時間與節數，提請討論。

說明：115 學年度全校共同彈性時間訂定為星期二早上第二節。

決議：115 學年度全校共同彈性時間訂定為星期二早上第二節。出席人數 25 人，同意 25 人，不同意 0 人，通過 115 學年度全校共同彈性課程時間與節數。

案由七：針對本校 115 學年度本土語言/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課計畫，提請討論審議。

說明：依照十二年國教課綱將新住民語文納入語文學習領域，並依學生選習新住民語文類別調查結果進行開班。

(一)開班語別及班數：依學生選習新住民語文類別調查結果及學生程度，115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計畫開設越南語 7 班、印尼語 3 班、台灣手語(線上)4 班、客語 2 班及排灣族語 4 班。

(二)開課時間：於正式課程、彈性時間、晨光活動或課後活動時間實施。

(三)編班作業：依學生選習之語言別編班，視學生數及學生程度以班群或混齡方式編班，不受班級或年級限制。

決議：出席人數 25 人，同意 25 人，不同意 0 人，通過本校 115 學年度本土語言/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課計畫。

案由八：針對本校國語文 115 學年度上學期作文篇數規劃，提請討論審議。

說明：本縣國中小國語文每學期作文篇數每學期至少完成 4-6 篇作文。本校三到六年級各學期作文篇數之訂定及寫作方式(至少四篇為命題作文，其餘含心得寫作、日記、週記等形式)和成績評量方式如下：

三年級：上學期四篇，以分數為評量方式，寫作方式含四篇命題作文。

四年級：上學期四篇，以分數為評量方式，寫作方式含四篇命題作文。

五年級：上學期四篇，以分數為評量方式，寫作方式含四篇命題作文。

六年級：上學期四篇，以分數為評量方式，寫作方式含四篇命題作文。

決議：出席人數 25 人，同意 25 人，不同意 0 人，通過三到六年級各學期作文篇數及成績評量方式。

案由九：本校 115 學年度三到六年級戶外教育活動計畫附件五，提請審議。

說明：依照部訂頒「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

(一)實施地點、時間、參加對象及參加人數

(二)實施方式

(三)活動行程表

(四)經費概算

決議：出席人數 25 人，同意 25 人，不同意 0 人，通過 115 學年度三到六年級校外教學活動計畫。

案由十：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色社團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六)，提請審議。

說明：(一)有關社團運作規範中明定課程及教材審查機制，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社團活動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4 款略以：「..各校辦理社團活動得納入課程計畫推展，其業務包含擬定實施計畫、規劃社團師資、協助教材（或器材）準備，辦理成果發表及其他相關事項。」規範。

(二)依「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略以，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課程，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2)非部定、校訂課程：學校應訂定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

決議：出席人數 25 人，同意 25 人，不同意 0 人，通過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色社團課程計畫。

案由十一：審議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參見「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附件七，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如下列四點，提請討論。

(一)學習內容的調整

(二)學習歷程的調整

(三)學習環境的調整

(四)學習評量方式(定期評量)的調整

決議：出席人數 25 人，同意 25 人，不同意 0 人，通過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案由十二：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依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決議開設所需課程，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如附件八，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表如附件九，提請討論。

決議：出席人數 25 人，同意 25 人，不同意 0 人，通過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

案由十三：審議 115 學年度樂學班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說明：依據校內個案學生能力設計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內容，計畫內容如附件十，提請討論。

(一)普通教育課程調整

1. 國語：分5組，2組採用抽離，3組採用外加方式。
2. 數學：分6組，3組採用抽離，3組採用外加方式。

(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1. 開設學習策略(結合語文)4組，學習策略(結合數學)4組。
2. 開設社會技巧3組、功能性動作訓練3組、生活管理2組。

(三)合作教學：

1. 與二年乙班及三年級陳書涵班級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進行合作教學，每班每週各1節課。

決議：出席人數 25 人，同意 25 人，不同意 0 人，通過新庄國小「115 學年度樂學班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案由十四：審議 115 學年度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說明：依據校內接受巡迴輔導個案學生能力設計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內容，計畫內容如附件十一，提請討論。

(一)聽語障巡迴輔導

1. 語障學生：一年級謝○燿。
2. 語障學生：一年級林○庭。
2. 語障學生：二年級洪○佑。

4. 語障學生：四年級彭○青。

5. 學障學生：四年級何○翔。

(二) 視障巡迴輔導

1. 多障學生：三年級陳○涵。

(三) 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

1. 情障學生：五年級陳○浩。

決議：出席人數25人，同意25人，不同意0人，通過新庄國小115學年度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案由十五：審議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評鑑檢核表。

說明：依據 114 學年度樂學班及巡迴班課程評鑑檢核表自評項目進行檢核，樂學班課程評鑑檢核表如附件十二，巡迴班課程評鑑檢核表如附件十三，提請討論。

案由十六：審議 115 學年度部分個案編班建議。

說明：1. 教務處在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編班作業時，請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

第六條 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應由學校特推會視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學習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採取妥適之編班方式。

第七條 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師遴選，應就下列合格教師

任用之：

一、具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者。

二、曾任教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班者。

三、熱心輔導且配合特殊教育工作意願高者。

四、學校應安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班級導師接受特殊教育相關

研習，每學年應達六小時以上。

2. 檢附附件十四「115 學年度樂學班學生編班建議表」，以進行編班和導師安排之參考。

決議：出席人數 25 人，同意 25 人，不同意 0 人，通過 115 學年度資源班部分個案編班建議。

案由十七：審議 115 學年度樂學班教師超鐘點需求，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第四點說明，本縣國民中、小學（含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說明：國小分散式資源班導師每週 16 節，專任教師每週 20 節。

2. 依 102 年 1 月 21 日府教特字第 1020020673 號函中第二點及第三點所示，教育部持續補助特殊教育教師 2 節超鐘點經費下，同意自 101 學第 2 學期起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至多核給超鐘點 2 節課。

3. 因應本校 115 學年度樂學班學生確認生 26 名，疑似生 4 名，實際服務 30 名，且學生個別差異大，因此樂學班導師及專任教師需於 115 學年度各超鐘點 2 節。

決議：出席人數 25 人，同意 25 人，不同意 0 人，通過 115 學年度樂學班教師超鐘點需求。

案由十八：審議 115 學年度游泳教學列入校訂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辦理依據：為促進學生多元體能發展，落實親水教育並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

力，擬規畫將游泳教學納入本校 115 學年度之校訂課程。

2. 經費申請：本案預計以四年級總班級數為基準，向縣府教育處申請游泳教學相關補助經費。

3. 班級媒合與推動機制（經費核定後）：

(1) 首要對象：優先徵詢四年級各班導師之帶隊意願。

(2) 彈性調整：倘若四年級有意願參與之班級數未滿原申請之總經費班級數，將採「向上、向下擴大徵詢」原則，依序詢問五年級及三年級班級導師之帶隊意願，以充分運用核定經費。

4. 職責分工：本活動之「游泳教學與安全維護」全程由游泳池專業教練負責；隨隊導師僅負責帶領學生往返游泳池、維持交通與現場秩序，不涉及專業教學。

決議：出席人數 25 人，同意 25 人，不同意 0 人，通過 115 學年度游泳教學列入校訂課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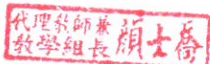
案由十九：審議 115 學年度 SEL 情緒學習教育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審議 115 學年度 SEL 情緒學習教育課程計畫，請委員進行審查決議。

決議：出席人數 25 人，同意 25 人，不同意 0 人，通過 115 學年度 SEL 情緒學習教育課程計畫。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八時三十分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